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柯维龙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符合前述规定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资产金额总计为6,408,972.93元，其中：机器设备处置金额为5,194,000.32元，房屋建筑物处置金额为1,214,972.61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资产处置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